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22/E568/V/GPAL/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提升回覆質詢的效率，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職責，特區政府透過制定工作指引、建立回覆質詢的統籌機制、指派專人跟進有關工作，以及規定各部門的回覆時間等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確實由於客觀存在的因素，仍未能全面提升回應的效率。

事實上，議員所提出的質詢，不少是涉及整體政策方向，或是針對特定事件，依據相關部門所掌握的常用資料，未必足以完整及準確地作出回應，尤其是涉及跨範疇的問題。因此，負責回覆的統籌部門往往需要透過跨部門的緊密溝通，協調相關職能部門提供資料，在過程中可能要求職能部門就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補充，因而導致部分質詢出現逾期回覆的情況。

但必須重申的是，特區政府各部門及各級人員均認真及盡力處理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質詢，今後亦會進一步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並應用電子化工具作出輔助，務求加快回應效率，爭取在指定時間內，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能作出完整及全面的回覆。

2.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對於市民從不同渠道，包括議員質詢、直接向部門反映，以及傳媒報道等所反映的意見及問題，均十分重視並會積極跟進，爭取能盡快解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有關問題，回應市民訴求。因此，議員質詢中所提及的意見及建議，已融入政府的各項日常工作及施政工作之中，在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職能的同時，亦體現行政與立法的充分合作關係，共同建設更繁榮穩定的澳門。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8月28日